

陕西省饲料工作总站文件

陕饲总站发〔2021〕22号

陕西省饲料工作总站 关于印发《2021年陕西省（省级）饲料质量 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陕西秦云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省内各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养殖场（户）：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陕西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99号）精神，我站制定了《2021年陕西省（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鲁毅 029-87403170）



2021年陕西省（省级）饲料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陕西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99号）精神，为做好2021年省级饲料安全监测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对象

严格落实“一个必检，三个全覆盖”要求，对2020年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对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三个环节对象全覆盖。按照4:1:1比例，选择88家饲料生产企业、20个经营门店和20个养殖场（户）开展抽样检测。具体抽查对象按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双随机”原则确定公布的名单执行。

二、抽查产品类别及数量

全年抽检饲料样品200批次，其中上、下半年各100批次，具体如下：

（一）饲料生产企业

全年共抽检160批次，上、下半年各80批次。

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全年共抽检86批次，其中上半年45批次、下半年各41批次。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全年共抽检20批次，其中上半年10

批次，下半年 10 批次。

3. 单一饲料：全年共抽检 17 批次，其中上半年 3 批次，下半年 14 批次。

4.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全年共抽检 37 批次，其中上半年 22 批次，下半年 15 批次。

(二) 饲料经营门店

全年共抽检 20 批次，上半年 10 批次，下半年 10 批次。产品地域上：原则上重点抽检本省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本省产品不够时，可抽检其他省份产品。产品类别上：以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为主，产品不够时，可抽取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及宠物饲料。

(三) 养殖场户

原则上在养殖动物料槽或养殖场（户）配料室、自配料存放间抽取自配料。如无自配料，可适当抽取配合饲料。

三、检测项目及要求

本年度检测项目包括质量、卫生、药物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附件 1）。

质量指标：主要检测水分、粗蛋白质、铜、锌、维生素及部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主成分；

卫生指标：主要检测铅、砷、黄曲霉毒素 B₁ 等安全性指标；

药物及非法添加物：单一饲料主要检测三聚氰胺。养殖场户自配料不检测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只开展禁用物质金霉素、土霉素的检测。

四、工作安排

成立 2021 年度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工作组，省饲料工作总站肖红年副站长为组长，成员由省饲料工作总站鲁毅同志和承担抽样检测任务的检测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省饲料工作总站鲁毅同志为工作总联络人。

（一）上半年监督抽查工作。抽样区域为西安市、榆林市 2 市，承担具体抽检任务单位为陕西秦云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安排：6 月 25 日开始，6 月 30 日前完成抽样，7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检测，7 月 31 日前完成样品复检，承担抽检任务单位 8 月 10 日前上报《工作报告》《质量分析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成上半年抽检工作任务。

（二）下半年监督抽查工作。抽样区域为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汉中市、商洛市和杨凌示范区 5 市 1 区，承担具体抽检任务单位为青岛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安排：10 月 9 日开始，10 月 18 日前完成样品抽样，10 月 31 日前完成样品检测，11 月 11 日前完成样品复检，承担抽检任务单位 11 月 21 日前上报《检测报告》《工作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完成下半年抽检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夯实工作基础。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99 号）和本实施方案，明确领导，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结合实

际，严格按方案要求做好工作配合落实。

（二）周密部署，确保任务落实。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应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做好工作计划，及时确定业务熟练干部做好工作衔接，并准备好辖区养殖场户和饲料经营门店名单，确保辖区抽样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圆满完成。同时，统筹行业监管工作任务，结合本次抽检工作认真开展辖区行业监督检查和安群生产排查工作。6月25日前，将确定的工作联系人报省饲料总站。

（三）规范实施，确保工作质量。各承担抽样检测任务单位应按本方案要求做好工作计划，确定工作人员，做好物资、设备、车辆等各项工作保障，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操作规范》《饲料微生物学检验抽样、贮存、运输和样品制备操作规范》《省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抽检工作要求》（详见附件2、3）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操作规范，全程合法。检测机构在开展工作前，将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等报省饲料总站。

（四）严肃纪律，保障工作安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廉政纪律，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不得向被检企业收费，不得接受被检企业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影响检测结果公平的活动。监督抽查过程中要保证车辆与人员人身安全和样品保存良好，杜绝发生各类事故。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抽检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检测结果正式报出之前不得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

- 附件：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2.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操作规范》《饲料微生物学
检验抽样、贮存、运输和样品制备操作规范》
3. 省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抽检工作要求

抄送：厅畜牧兽医局

陕西省饲料工作总站

2021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水分、粗蛋白、铅、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铅、砷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维生素 A、铅、砷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检测主成分含量（不超过两项）和铅、砷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水分、粗蛋白、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三聚氰胺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水分、粗蛋白、黄曲霉毒素 B ₁ 、三聚氰胺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不超过两项）
自配料		金霉素、土霉素

附件 2: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操作规范

1 总体要求

1.1 采用随机方式进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真实反映被抽样本的总体水平。

1.2 应注意所抽产品的保质期，避免抽取在检测和异议期内可能超过保质期的样品。

1.3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其中至少 1 人有抽样经验)，且必须受过相应培训。

1.4 抽样全过程应在抽样和被抽样单位人员双方见证下进行。

1.5 抽样文书应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时，应符合记录更改要求。

2 抽样准备

2.1 技术准备。根据监管任务要求，制定抽样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抽样目的、抽样方法和抽样范围，提出抽样详细要求，建立抽样质量保证措施。

2.2 人员准备。根据抽样要求，指定符合条件的抽样人员，并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监管工作方案、抽样产品相关知识和标准、样品抽取方法和抽样量，以及抽样、封样、样品保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2.3 物资准备

2.3.1 抽样工具。根据所抽样产品的性状和检测项目，准备相应的抽样器具，包括铲子(用于抽取固体样品)、取样器(用于抽取液体样品)、样品袋(瓶)、封样袋、胶带、一次性手套、取证工具、文件夹、纸笔文具等抽样工具。用于微生物检验的样品应准备无菌器具；用于对光敏感物质检验的样品应准备不透明容器；用于易氧化、易挥发物质检验的样品应准备相应的密闭容器。

2.3.2 记录文件。包括监管工作方案(或介绍信、任务书)、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有关记录表或调查表、抽样表(单)和封条等。

3 样品抽取

3.1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抽样工作应在不受诸如潮湿空气、灰尘或煤烟等外来污染危害影响的地方进行。

3.2 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有关文件和有效身份证件。

3.3 抽样人员应意识到抽样过程可能涉及到的危害和危险。

3.4 抽样量要求

3.4.1 根据监管工作方案要求，抽样人员将抽取的样品等分为3份，分别装入样品袋(瓶)中封签。一份样品连同抽样表(单)交被抽样单位保存，并应告之保存条件及相关事宜；其余两份样品移交承检机构，一份用于样品检测，一份为备样(由承检机构

留存，仅在异议处理时方可拆封)。

3.4.2 除特殊情况外，单份样品量原则上不少于 500g / 份(固体)或 300mL / 份(液体)。

3.5 在抽样开始之前，应确认被抽样产品的状态、数量及标签。

3.5.1 在生产环节抽样，应在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3.5.2 对于包装产品，在生产环节抽样，应检查产品包装的完整性，不得抽取损坏包装中的产品；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应抽取未开封的产品。

3.5.3 在生产环节抽样，库存量低于 5 个包装规格的，不得抽样；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不少于 1 个包装规格。

3.5.4 同一生产企业的同一批次产品只抽样一次，不能重复抽样。

3.6 抽样文书填写

3.6.1 抽样人员应尽量使用黑色签字笔或移动抽样终端现场规范填写抽样文书，包括抽样表(单)、抽样封条等，及时记录抽样有关信息，信息应完整、准确和清晰，并具备溯源性。

3.6.2 抽样表(单)、抽样封条须由 2 名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承担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公章。

3.6.3 如使用移动抽样终端进行抽样信息的采集，打印的纸质抽样文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6 年。

3.6.4 文书填写发生错误时，应在错误处划两横线，并于邻近处填写正确内容，并签名确认。

3.7 封样

3.7.1 将抽取的样品全部密闭封装在能够保证样品成分不发生变化的容器中。检验易氧化物质的样品在样品袋(瓶)封口前应尽可能排出空气，并进行密封包装。

3.7.2 将样品袋(瓶)放进封样袋，贴上封条。

3.7.3 封样时确保封样严密，难以非破坏性打开。

3.8 样品保存及运输

3.8.1 抽样后应尽快将样品送至实验室。

3.8.2 样品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样品包装完好无损，并要保证其从抽样时到实验室进行检验过程中品质不变。必要时可使用冷藏设备。

4 注意事项

4.1 抽样基数应为同一批次产品的数量。

4.2 所抽产品应混匀后再进行抽样。

4.3 抽样、样品保存和运输过程应避免交叉污染

4.4 必要时，注意留存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4.5 涉及微生物检验的样品抽样按《饲料微生物学检验抽样、贮存、运输和样品制备操作规范》执行。

饲料微生物学检验抽样、贮存、运输和样品制备操作规范

1 抽样

1.1 抽样原则

1.1.1 抽取的样品要反映被抽样本的总体水平。确保所抽取的样品对抽样的整个产品或批量具有代表性。抽样应注意样品的生产日期或批号，抽取的样品应在保质期内。

1.1.2 抽样应符合无菌操作的要求。抽样过程应防止一切可能的污染。

1.1.3 抽样应由受过相应培训并有饲料抽样经验的人员执行，且抽样人员应具备对微生物生物危害及防止交叉污染的常识。

1.2 抽样工具准备

抽样工具要达到无菌的要求。对抽样工具和一些试剂材料应提前准备，并灭菌。

1.2.1 样品抽取工具：铲子、勺子、剪刀、镊子等双层锡箔纸或牛皮纸包裹灭菌，可抽用湿热灭菌，灭菌条件为 121℃，30min。

1.2.2 取样容器：使用无菌容器。

1.3 抽样数量

样品量原则上不少于 500g / 份(固体)或 300mL / 份(液体)。

只抽取 1 份样品。

1.4 抽样步骤

1.4.1 抽样前，抽样人员应用 75% 酒精对手进行消毒。

1.4.2 使用灭菌工具和无菌的容器抽样。

1.4.3 应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即时、准确的记录和标记，抽样人应清晰填写抽样单(包括抽样人、抽样地点、样品名称、来源、批号、数量、保存条件等信息)。

2 贮存和运输

2.1 样品贮存和运输过程应保证样品包装完好无损。抽取的样品封样后应及时送至实验室。

2.2 运送冷藏样品时应在包装容器内加冰袋，并保证样品运输途中不升温或不融化。

3 收样

3.1 记录收样日期、抽样的详细情况等信息(需标注样品的取样时间和到达实验室的时间)。

3.2 收样之后，要尽快对样品进行检测，最好在 24h 内。如果检验不能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开始，则需要将样品在适宜的条件下保存。

4 检验样品的制备和检测

4.1 为避免来自于环境和测试样品的污染，处理粉末状饲料样品时需要在无菌室内进行。

4.2 所有器具都要在包装并灭菌后使用，在使用前和使用期间要防止暴露引起污染。制样时每处理完一份样品后须更换一

次性塑料手套。

4.3 在打开样品之前，要用棉签蘸 70% 或 75% 酒精(或其它等效的消毒剂)擦拭将要打开的包装区域，并待其蒸发后打开样品包装。

4.4 制备固体样品稀释液时，抽用无菌方法将固体样品直接称量稀释到相应容器中(稀释液参照相应的饲料微生物检测标准执行)，然后彻底混匀。能完全溶解的产品使用拍击式均质器均质，不能完全溶解的样品使用震荡器进行剧烈震荡处理。每制完一份样品后，必须清洗一次与样品接触的用具，以防样品之间交叉污染。

4.5 制备液体样品稀释液时，用无菌移液管取 25mL(或 25g)完全混匀的样品到无菌均质袋中，加稀释液 225mL 配成体积比(或质量体积比)为 1: 10 的稀释液。按常规方法做进一步的稀释。

附件 3:

省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抽检工作要求

一、工作程序

抽检单位现场抽样前应提前同市（区）农业农村局（饲料管理部门）联系，共同协商确定本地区抽样日程安排，并共同完成现场抽样工作。经营门店及养殖场户由各市（区）提供名单，抽样组随机选取。

（一）抽样标准。按照《饲料采样》（GB/T14699.1-2005）执行。具体要求参照《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操作规范》和《饲料微生物学检验抽样、贮存、运输和样品制备操作规范》执行。

（二）抽样程序。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检企业说明来意，出示个人证件和抽检文件后，在企业工作人员配合下依照抽样标准实施抽样，填写相关记录，所抽样品应包装密封良好，记录、盖章、签字规范清晰。

（三）抽样要求。抽检单位应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开展抽样和样品转交工作。如果在被抽饲料企业、经营门店、养殖场（户）无法满足抽样条件、抽样数量时，可在被抽饲料企业中其他类别、品种、批次上进行调剂；在饲料经营门店抽取本省样品不足时，可抽查外省饲料产品；在养殖场户抽检饲料样品室，应遵守养殖场户防疫要求，穿戴防护服、口罩、鞋套等防疫装备；各市区随机抽取饲料生产企业不能满足抽样数量及品种类的可扩大范围

随机抽样，必须完成各市区应抽检批次。对于无故拒绝抽样的被检饲料企业，抽样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说明拒绝抽样的后果，若饲料企业仍不接受抽样的，现场抽样人员要做好书面记录，填写企业拒绝抽样情形登记表（见附件 3-1），待抽样结束连同饲料抽样工作总结（见附件 3-2）一并报送省饲料站。

（四）抽样工作要求。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索取被检饲料企业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国标、行标、地标除外）、标签等资料，并检查确保标准规范、有效。对所抽样品根据产品标签上的贮存要求下进行存放，确保样品包装、贮存、转运中均符合要求。

二、检测要求

（一）检测任务。按照省饲料站与抽检单位签订协议执行。

（二）检测方法。水分、主成分含量按饲料产品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式进行检测。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卫生指标按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式检测，其他产品卫生指标按《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

（三）判定依据。水分和主成分含量按照标签标示或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判定。若标签标示值和执行标准规定不一致时，以其中严格的指标为依据判定。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卫生指标按产品执行标准规定进行判定，其他饲料产品按《饲料卫生标准》规定判定。

（四）判定原则。水分和主成分含量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18823-2010）进行判定。产品判定时，若检测结果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

（五）送达企业。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抽检单位应将检验报告、2021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检验结果告知书（见附件 3-3）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到被检企业，并确认送达及保留相关凭证。

（六）异议处理：被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抽单位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签字盖章的 2021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测工作检验结果回执（见附件 3-4），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抽检单位收到被检企业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需复检的，应与申请企业共同确认留存样品的有效性后实施复检。

（七）检验要求。抽检单位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应熟悉被检样品的检测技术标准及相关程序文件要求，严格依据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根据最终检测结果及时形成饲料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分析报告（见附件 3-5），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上报省饲料站。

2021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企业拒绝抽样情形登记表

被检企业名称		抽样日期	
详细生产地址			
拒绝抽样理由			
拒绝抽样经过描述:			
现场抽样人员签字:		市级、县级饲料主管部门人员签字:	

附件 3-2

2021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监测抽样工作总结

一、抽样工作安排情况

二、现场抽样实施及样品抽取情况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附：抽样汇总表、企业拒绝抽样情形登记表

2021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监测检验结果告知书

(被检企业名称):

根据《省饲料站 2021 年陕西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我单位作为承检单位对你企业生产的等产品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综合判定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共 XX 份，编号分别为 XX、XX……。

现将检验结果告知你们，请收到本告知书后尽快将回执传真或寄回我单位。快递公司的妥投单可作为收到告知书的凭证。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收到本告知书后的 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5 日内不提出的，则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时，请同时提交必要的技术材料。

附件：2021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测工作检验结果回执

承检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4

2021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监测工作检验结果回执

(承检单位名称):

你单位寄送我单位的《2021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测检验结果告知书》已收到,我单位:

无异议。

我单位将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被检企业: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签字:

(被检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021 年全省饲料产品质量检测结果 分析报告

一、工作准备情况

二、样品接收及检测情况

三、根据检测情况分析

（对不同类别饲料质量状况、不同品种饲料质量状况、各行政区域饲料产品总体质量状况等方面进行分析）

四、检测工作存在问题及建议

附：检测结果汇总表

不合格产品汇总表